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港村老芦公路沿线公共空间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港村老芦公路沿线公共空间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玛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0.4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4.96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